

勞 動 部 公 告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發 文 字 號：勞 動 發 管 字 第 11105111731 號
附 件：如 文

主 旨：預 告 修 正 「外 國 人 從 事 就 業 服 務 法 第 四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八 款 至 第 十 一 款 工 作 資 格 及 審 查 標 準」部 分 條 文 及 第 二 十 四 條 附 表 五、第 二 十 五 條 附 表 六、第 四 十 九 條 附 表 十、第 六 十 二 條 附 表 十 三 草 案。

依 據：行 政 程 序 法 第 一 百 五 十 一 條 第 二 項 準 用 第 一 百 五 十 四 條 第 一 項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- 一、修 正 機 關：勞 動 部。
- 二、修 正 依 據：就 業 服 務 法 第 四 十 六 條 第 二 項 及 第 五 十 二 條 第 七 項。
- 三、「外 國 人 從 事 就 業 服 務 法 第 四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八 款 至 第 十 一 款 工 作 資 格 及 審 查 標 準」部 分 條 文 及 第 二 十 四 條 附 表 五、第 二 十 五 條 附 表 六、第 四 十 九 條 附 表 十、第 六 十 二 條 附 表 十 三 修 正 草 案 如 附 件。本 案 另 載 於 本 部 全 球 資 訊 網 站（網 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）「勞 動 法 令 / 最 新 動 態」網 頁。
- 四、因 應 人 口 結 構 變 遷，配 合 我 國 人 口 及 移 民 政 策 規 劃，為 保 障 雇 主 用 人 權 益，以 提 升 國 家 競 爭 力，相 關 措 施 有 及 早 實 施 之 必 要，爰 縮 短 預 告 期 間 為 14 日。
- 五、對 於 本 公 告 內 容 有 任 何 意 見 或 修 正 建 議 者，請 於 本 公 告 刊 登 公 報 隔 日 起 14 日 內，依 所 附 意 見 表 陳 述 意 見 或 洽 詢：
 - (一) 承 辦 單 位：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跨 國 勞 動 力 管 理 組。
 - (二) 地 址：新 北 市 新 莊 區 中 平 路 439 號 南 棟 4 樓。
 - (三) 電 話：(02)-89956182。
 - (四) 傳 真：(02)-89956198。
 - (五) 電 子 郵 件：yehming5@wda.gov.tw。



部 長 許 銘 春